

遼史紀事本末



K204.4
1

〔清〕李有棠撰

通史紀事本末

下

冊

卷二〇至卷四〇

中華書局

遼史紀事本末卷二十

承天太后攝政

景宗保寧元年（己巳九六九）夏五月戊寅，立貴妃蕭氏爲皇后。后諱綽，小字燕燕，〔攷異〕李燾長編作雅雅克，通鑑輯覽作葉葉。北府宰相魏王思溫女。〔攷異〕契丹國志云，魏王蕭守興女。畢沅續通鑑，據史及東都事畧作思溫女爲是。李燾長編云，咸平六年七月，契丹供奉官李信來降，詔仍故官，賜器幣、冠帶。信言其國中事甚悉，謂后爲轄里宰相女。所載各異。沈炳震廿一史四譜，景宗朝爲北府宰相者，思溫外尚有蕭幹、室昉。見本傳。南府宰相則耶律沙，見景宗紀。又有郭襲者，官南院樞密使兼政事令，嘗上書諫獵，帝嘉賜協贊功臣，拜武定節度使。見本傳。早慧。思溫嘗觀諸女掃地，惟后（喜）〔據遼史卷七一后妃傳刪〕潔除，喜曰：「此女必能成家。」至是，由貴妃正位中宮。

景宗諱賢，字賢甯，小字明扈。〔攷異〕契丹國志作明計。世宗第二子，〔攷異〕皇子表，世宗三子：景宗第二，哈勒布第一，札穆第三。按，哈勒布原作吼阿不，即吼。札穆原作長沒，即質睦。考見前。舊史，列長沒第一，吼阿不第三，因景宗紀載親祭吼墓，追冊爲皇太子，是以原本將吼阿不改作第一，長沒改列第三。但聖宗紀載召見庶兄質睦，是吼阿不，係景宗之兄。長沒乃甄妃所生，爲景宗庶兄。表稱景宗第二者，係就嫡子而言耳。所載較悉。母

懷節皇后。察克原作察剌作亂，世宗與后同被弑。景宗甫四齡，藏積薪中，因此嬰疾，穆宗養

之興慶宮；〔攷異〕畢沅續通鑑，四齡作九齡，興慶作永慶。云，后賜傅父、保母等戶口牛羊有差。又以潛邸給使者爲

塔瑪部，置官主之。

契丹國志云，世宗被殺，時帝方九齡，御厨尚食劉解里以種束之藏積薪中，得免。及即位，嬰風疾，

多不視朝。性仁懦，好音律，喜藝術，伶倫針灸之輩授以節鉞使相者三十餘人。游獵，體德不能乘馬。耽酒色，暮年不休。所載較詳。穆宗遇害，得嗣位。

國事皆后決之。明達治道，聞善必從，兼習知軍政，能駕馭臣工，故多得其死力。

二年（庚午九七〇）夏四月，帝幸東京。

五月癸丑，西幸。乙卯，次盤道嶺。盜殺后父北院樞密使蕭思溫；本傳，思溫以密戚預政，穆

宗酗酒嗜殺，無所匡輔，士論不與，後從獵闕山，爲賊所害。養姪繼先爲子，字惕隱（按，遼史卷七八蕭繼先傳作字楊隱）。

乾亨初，尚齊國公主。屢破宋兵，拜北府宰相，上京留守，所至以善治稱。〔續通考云，齊國公主，名觀音，爲誓（知）〔智〕

皇后（據遼史卷七一后妃傳改）生，加愛，賜奴婢萬口。重熙中薨。所載較詳。以右皮室詳袞原作詳穩耶律賢適

爲北院樞密使。

秋九月辛丑，得國舅蕭哈濟原作海只及哈里原作海里殺思溫狀，伏誅。流其弟紳圖原作神觀

於黃龍府，尋亦被誅。

三年（辛未九七一）夏四月丁卯，世宗妃卓琳及普格原作蒲哥厭魅，賜死。

秋八月辛卯，如秋山（按：據遼史卷八景宗紀，「如秋山」在甲戌），祭皇兄哈勒布原作吼。〔攷異〕皇子表，世宗第一子吼阿不，疑係一人，攷見前。續通考謂係世宗第三子。又異。墓，追冊爲莊聖太子。

冬十二月己丑，皇子隆緒生。

即聖宗。

次子隆慶封恒王，隆祐封齊國王。

一攷異：皇子表，隆慶，字燕隱，

小字普賢奴，隆祐，小字高七，一字胡都墓。

契丹國志云，隆慶生而岐嶷，幼與羣兒戲，爲戰陣法，指揮無敢違者，景宗

奇之，曰：「此吾家生馬駒也。」隆祐，性沈毅，美姿容，自少慕道，爲東京留守，置道院，款接道流，誦經宣醮，用素饌薦獻。

續通考云，隆祐，後諡仁孝，重熙間改諡孝靜。初封鄭王，聖宗伐宋，伐高麗，嘗留守京師。隆慶於統和中爲南京留守，屢

敗宋師，進王秦，晉，人覲還，道卒，追贈皇太弟。子魏王查葛，幽王遂哥，陳王謝家奴，遼西郡王驢婆，漆水郡王蘇撒，隆

祐子周王胡都古魯，魏王合祿，吳王貼不。又，三韓郡王宗範亦聖宗姪，不詳所出。

李燾長編云，契丹李信曰，蕭后四

子：長，隆緒，次，贊，封梁王；三，郭密，封吳王；四，鄭哥。所載又異。

四年（壬申九七二）夏四月庚寅朔，追封后父思溫爲楚國王。

五年（癸酉九七三）春三月乙卯朔，追封后祖瑚穆里，原作胡母里。〔攷異〕外戚表作呼哩木，原作忽里

沒，卷七十八蕭思溫傳，忽沒里之子。是忽沒里卽係忽里沒，又作華默哩，均係一人。爲韓王，贈伯瑚嚕古，原作胡

魯古兼政事令，甯古齊，原作尼古只兼侍中。

八年（丙子九七六）春二月壬寅，諭史館學士，書皇后言亦稱「朕暨予」，著爲定式。

乾亨二年（辛巳九八二）春三月乙卯，皇子罕巴卒。原作韓八。〔攷異〕皇子表并無名罕巴者，惟景宗

四子藥師努早卒。聖宗統和元年祭皇子藥師努墓，疑係一人。又，韓八傳，官北院大王。另一人，李燾長編云，契丹李信

日，契丹主第四子名鄭哥，八月而夭，疑即藥師努也。卷九十一藥師努傳，安宋軍節度，另一人。所載各異。

四年（壬午九八二）秋九月壬子，景宗崩。〔攷異〕李燕長編繫於歲末。又引契丹本傳謂在三月，蓋傳聞之誤。今從本傳。遺詔梁王嗣位，軍國大事聽皇后命。

冬十月辛酉，尊爲皇太后，攝國政。以南院大王巴古濟原作勃古哲。本傳，字字保諾延，六院額爾奇木巴古濟之後。時上疏陳便宜數事，稱旨也。通鑑輯覽作博郭濟，字布尼雅，六院額爾奇勒金布格齊之後。總領（按，遼史卷八二耶律勃古哲傳作「兼領」）山西諸州事，北院大王裕悅原作于越休格，原作休哥爲南面行軍都統，奚王和碩翁原作和朔奴，字籌甯，奚汗之裔。〔攷異〕畢沅續通鑑作壽甯。副之，同平章事蕭道甯領本部兵駐南京，以韓德讓、耶律色珍原作斜軫參決大政。〔攷異〕薛應旂通鑑云，以德讓爲政事令兼樞密使，總宿衛兵。

聖宗統和元年（癸未九八三）春正月丙寅，太后幸荊王道隱第視疾。丙子，以休格爲南京留守，總邊事。

二月甲午，葬景宗於乾陵，諡孝成康靖皇帝。〔攷異〕地理志云，乾州廣德軍，本漢無慮縣地。統和三年置，以奉景宗。乾陵有凝神殿，隸崇德宮。統縣四：奉陵、延昌、靈山、司農。州一：海北。以伶人塔魯原作撻魯等爲殉。太后與帝因爲書附上大行。太后詣陵置奠，命繪近臣於御容殿，賜山陵工人物有差。

夏五月丙辰朔，國舅、平章事蕭道甯以太后慶壽，請歸父母家行禮，而齊國公主及命

婦、羣臣各進物。設宴，賜國舅帳耆年物有差。乙亥，詔近臣議太后上尊號冊禮，樞密使韓德度以後漢太后臨朝故事草定上之。

六月甲午，帝率羣臣上太后尊號曰承天皇太后，〔攷異〕禮樂志載冊皇太后儀甚詳。按，后妃列

傳，太宗會同初，冊舒嚕后爲應天皇太后，是太后之受冊始於會同初。第樂志載冊皇太后樂次，特指爲統和元年冊承天皇太后之樂。其一切樂作、樂止諸儀，均與本志相符，則所載冊皇太后之儀，似定自聖宗。見陳浩遼史攷證。詔有司給三品以上法服，三品以下用大射柳之服。〔攷異〕太祖丙寅歲即皇帝位，朝服衷甲，以備非常。其後行色

克色禮，大射柳即此服。聖宗統和元年冊太后，給三品以上用漢法服，三品以下用大射柳之服。見儀衛志。又遼自太宗入晉後，帝與南班漢官用漢服，太后與北班契丹臣僚用國服。其漢服即五代晉之遺制也。續通考云，遼初轉居薦草之

間，去遼古之風未遠。自太祖帝北方，太宗制中國，紫銀之鼠、羅綺之筐、襦載而至；織麗與毳，被土網木。於是定衣冠之制，北從國，南從漢，各因其俗。聖宗太平中，禁天下服用金及金線。興宗重熙末，詔八房族公服用巾幘。道宗清寧初，詔非勳戚後及夷离堇、副使并承應有執事人不帶巾；又詔夷离堇副使之族并民庶不得服駝尼水獺裘。太康三年，詔禁士庶服用錦綺日月山龍之文。所載甚詳。

秋七月甲寅朔，太后聽政。

八月己丑，帝西謁祖陵。辛卯，太后祭父楚國王思溫墓，遂俱謁懷陵，幸懷州。

九月辛未，太后言故裕悅屋只即烏哲也，原作屋質。有傳導功，錄其子孫，以其子巴延原作泮渙爲林牙。

冬十月丙午，命宣徽使布琳原作蒲頤。〔攷異〕一作普頤，又作蒲甯，亦作普甯，自北至七年屢見，均係一人。按耶律阿穆爾傳原作阿沒里。字布琳，原作蒲隣。約尼兆古汗之四世孫，官終政事令。而宏簡錄統和二年，阿穆爾奏討女直捷，七年率兵備宋。本傳未載，獨聖宗紀載此二事。一作蒲甯，一作蒲頤，音近致訛，疑即一人也。陳浩遼史攷證云，姓蕭氏，而統和二年四月訛作耶律，誤。又，二年二月歸化州刺史耶律普甯爲彰德節度，另一人等征高麗。

十一月庚辰，太后與帝祭乾陵，詔諭三京官屬，當執公方，毋得阿順。諸縣令佐如遇州官及朝使非禮徵求，毋得畏徇。恒加采聽，以爲殿最。民間孝義者旌其門閭。〔攷異〕續通考云，張廷美，前遼州錄事，六世同居；劉興允，儀坤州人，四世同居；聖宗開泰元年各給復三年。靳文貴，慶州人，八世同居，詔賜職。達魯，奚人，三世同居，咸雍十年賜官旌之。張寶，錦州人，四世同居，太康四年命諸子三班院祗候。田世榮，天德軍人，三世同居，壽隆六年詔官之，命一子三班院祗候。

十二月壬午朔，幸顯州。甲午，東幸。己亥，太后觀漁於玉盆灣。辛丑，觀漁於濬淵。

甲辰，勅諸刑辟有冤者，〔聽〕〔據遼史卷一〇〕聖宗紀補詣臺訴。是夕，燃萬魚燈於雙溪。〔攷異〕續

通考云，統和十五年十月，弛東京魚澤之禁。開泰八年六月，弛大擺山、猿嶺採樵之禁。壽隆六年正月，弛朔州山林之禁。乾統三年二月，以武清縣大水，弛陂澤之禁。方輿紀要云，永平府遷安縣北四十里有楊買驢城，周五百步。皇甫

鑒域彙記云，係聖宗時蕭太后所造。楊買驢，遼臣姓名，司營築之事者。史未載。

二年（甲申九八四）春（正）〔二〕〔據遼史卷一〇〕聖宗紀改月癸巳，國舅帳彰德節度使蕭達林來

朝。〔攷異〕達林原作闡覽，自此至七年屢見。前人以爲即係統和十二年始見之蕭達林，原作撻懶。但考統和三年十一

月，東征女直，都統闡覽以行軍所經地里物產來上；四年正月，彰德節度使闡覽上東征俘獲；又，軍還，使近侍旌其功；二月，闡覽率族帥來朝，行飲至禮；四月，詔西部突騎赴蔚州助闡覽，又以爲諸軍都部署；六年十月，太師闡覽中流矢。核之撻懶傳，其官階事蹟全不相符。撻懶於十二年八月，奉詔督皇太妃軍事，撫定西邊；十四年十二月，撻懶誘誅叛酋阿勒坦等，封蘭陵郡王；十五年，撻懶奏討準布捷；二十年，南京統軍使撻懶破宋兵於泰州；二十一年，撻懶獲宋將王繼忠於望都；二十二年閏九月，撻懶敗宋軍於遂城；十一月，師次檀淵，撻懶中伏弩，死。是闡覽撻懶，的非一人。又闡覽子排亞，尚景宗女；撻懶子健古尚聖宗女，然則的係二人更明矣。見陳浩遼史考證。今按，蕭達林傳，六年中流矢之太師應作撻懶，餘均合。又，卷二十二，道宗咸雍元年，孟父敵穩慄古，另一人。（二月）（按，上文已繫月，今依本書

例刪）庚子，帝朝太后，因從觀獵於饒樂川。〔攷異〕孫世芳宣府鎮志云，龍門縣東五十里，境外有歇馬臺，蕭

后遺蹟尚存。隆慶州東北二十里有古城，爲遼蕭后所築，應夢山在隆慶州城北二十里，蕭后嘗應夢，建寺於其巔，因名。又京、西羊房在州城西北，皆蕭后養羊之所。〔方輿紀要〕云，保安州西四十里有上花園，三十里有下花園，相傳蕭后插花

處，今爲戍守之所。徐蘭出塞詩云：「溫洋二水尚潺湲，百里亭臺無一存；綠是蒺藜黃是土，上花園與下花園。」明涿人顧鏡詩云：「嶺雲沈日暝煙斜，見說窮邊亦有花；應是漢宮青冢怨，不甘玉貌委泥沙。」沈德符野獲編云，燕京大內北苑中

有廣寒殿者四，聞爲耶律后梳妝臺。楊士奇郊遊記云，降而觀於浮圖之址，問僧此寺所創，僧指其南廢址曰：「此遼太后梳妝臺也。」高士奇金甌退食筆記云，瓊華島在太液池中，其巔古殿，相傳本遼太后梳妝臺。毛奇齡西河詩話云，遼后

梳妝臺在太液池東小山上，一名瓊花島，即今白塔寺址是也。蕭后遺跡，見志乘者甚多，梁氏園在燕京西南五十里外，有四城，號太后城，盤山有湯泉，云是后浴處；昌平州有水盆石，在東山嶺，云是后梳洗處，石下刻燕窩二字；密雲、懷柔二

縣均有看花臺；有太后墓，云是后葬處；灤州長春淀舊有行宮，云是后所建；懷來縣有團蕉亭、雪興亭、碧桃亭、養鵝池；錦縣有太后梳洗樓；大同府西北隅有后梳裏樓，天鎮縣有蕭后井。見周春遼詩話。

胡嶠陷北記云，湯城淀，地氣

最溫，其水泉清冷，草輒如茸，可藉以寢，而多異花，記其二種：一曰旱金，大如掌，金色爍人；一曰青囊，如中國金橙而色類藍，可愛。

王氏談錄云，契丹中有鐵腳草，採取陰乾，投之沸湯中，頃之，莖葉舒卷如生。

查慎行人海記云，旱金，

蓮花瓣小而色如真金，曝乾可致遠，古北口塞外山多有之。

幽燕紀異云，茅地，經冬燒去枝梗，至春，取土中餘根白如

玉者，搗汁煎之，至甘，可爲洗心糖。

段成式西陽雜俎云，左行草，使人無情。范陽縣貢之。

析津志云，草之品示儉

草，包茅薦草。葉世奇草木春秋，示儉草，亦作誓儉草。

莊綽雞肋編云，燕山倡伎皆以子爲名，若香子、花子之類。無寒

暑必繫絛裙。其良家女子皆髻首，許嫁方留髮。

冬月以括蕪塗面，謂之佛裝。但加傅而不洗，至春輒方滌去，久不爲風

日所侵，故潔白如玉也。

嚴繩孫西神脞說云，遼時婦人有顏色者目爲細孃，面塗黃曰佛裝。

宋彭汝礪詩曰：「有女天天稱

細孃，真珠絡臂面塗黃；南人見怪疑爲瘡，墨吏矜誇是佛裝。」是也。

夏四月庚寅，太后臨決滯獄。

六月己卯朔，攷異朔考作庚辰朔，陳大任作己卯朔。各異。

（按，據中西回史日曆，朔爲庚辰是）太后決

獄至月終。

自是，歲以爲常。

「攷異」刑法志云，后稱制，留心聽斷，嘗勸帝寬法律。帝壯，益習國事，更定法令

凡十（復）數。

（據遼史卷六一刑法志改）事，多合人心。開泰間，（飭）（敕）（同上書改）諸處刑獄冤者，聽詣臺訴，委官復

問，并置大理少卿，及正主之，及親爲錄囚。且數遣使詣道審決冤滯，如邢抱朴之屬，所至人以爲無冤。五院部民有自壞

鎧甲者，其長佛努杖殺之，詔奪官。

達爾罕納旺舒克因醉言宮掖事，法當死，黃其罪。五院部民偶遺火，延及木葉山兆

域，當死，杖而釋之。

而近侍瑯格、烏古斯嘗從齊王妻逃，赦，後（令）（會）（同上書改）千齡節出首，腰斬之。於是國無倖

民，人重犯法。故統和中，南京及易、平二州以獄空聞。嗣至諸道皆獄空，有刑措之風焉。所載較詳。

秋七月癸丑，太后行再生禮。〔攷異〕禮志云，再生儀，季冬月，擇吉日。前期，禁門北除地置再生室，母

后室、先帝神主輿。在再生室東南，〔側〕〔倒〕〔據遼史卷五三禮志改〕植三歧木。其日，以童子及產醫媼置室中。一婦人執酒，一曳持矢箠，立室外。有司請神主降輿，致奠。奠訖，帝出寢殿，詣再生室，釋服，跣。以童子從，三過歧木下。每過，產醫媼致〔祠〕〔詞〕〔同上書改〕，拂拭帝躬。童子過歧木七，帝卧木側，曳〔掣〕〔擊〕〔同上書改〕箠曰：「生男矣。」大巫轅帝首，〔與〕〔興〕〔同上書改〕，羣臣稱賀，再拜。產醫媼受酒轉進，大巫奉襦襟、綵結等物，贊〔視〕〔祝〕〔同上書改〕之。預選七曳，各立御名繫於綵，皆跪進。帝選嘉名受之，賜物。再拜，退。羣臣皆進襦襟、綵結等物，帝拜先帝御容，宴羣臣。此蘇爾威汗所制之禮，垂訓後世，示不忘本也。所載甚詳。

四年〔丙戌九八六〕春三月甲戌，裕悅休格奏宋遣曹彬等分三道來侵，詔發諸道兵助休格禦之。太后與帝駐兵馳羅口。

夏四月己亥朔，次南京。諸將各以捷報。帝以酒脯祭天地，率羣臣賀於太后。〔癸丑〕〔據遼史卷一一聖宗紀補〕次涿州東五十里。丙辰，復其城。庚申，帝朝太后。壬戌，克固安。

五月庚午，國兵與宋曹彬等戰於岐溝關，大敗之。詳宋初和戰事中。壬〔辰〕〔申〕〔同上書改〕，以太后生辰，縱還俘獲。癸酉，班師。壬午，還次南京。將士論功行賞有差。

六月丁未，度居庸關。戊午，幸涼陘。

秋七月辛卯，色珍奏，復朔州，擒宋將楊繼業，不食，三日死。函其首以獻，傳示諸軍。

亦詳宋初和戰事中。

八月丁酉，以北大王普努甯原作蒲奴甯爲山後五州都管。詔復山西今年租賦。

九月丙寅朔，皇太妃以帝納后，進衣物、駝馬，以助會親頒賜。甲戌，次黑河。以重九

登高於高水南阜，祭天。賜從臣命婦菊花酒。〔攷異〕重九儀，北南臣僚旦赴御帳，從駕至園場，賜茶。帝

就座，臣僚班立，所司各賜菊花酒，跪受，再拜。酒三行，揖，起。又，重九日，天子率羣臣部族射虎，少者爲負，罰重九宴。

射畢，擇高地卓帳，賜番、漢臣僚飲菊花酒。兔肝爲醬，鹿舌爲醬。又研茱萸酒，酒門戶以禳穢。是日爲「博囉哩烏楚哩」，

原作「必里逼離」，國語，九月九日也。所載甚詳。丙〔申〕〔戌〕〔同上書改〕次儒州。以將南侵，詔繕甲兵。

冬十月丁酉，太后復行再生禮，爲帝祭神祈福。甲〔申〕〔辰〕〔同上書改〕，出居庸關。乙

卯，次南京。

十一月丙子，軍次狹底塢，太后親閱輜重兵甲。辛卯，次白佛塔川，獲自落馴狐。以爲

吉徵，祭天地。壬辰，至唐興縣。〔癸巳〕〔同上書補〕涉沙河，休格來議軍事。

〔十二月〕〔同上書補〕壬寅，營於漣沱河北。〔攷異〕漢志云，漣沱河行經千三百七十里。過郡者六。

〔續通考〕云，刺史楊真改爲漣南河，即蕭王麥飯處。冰合復解，因名「危渡」。又云，在東鹿縣南三十里，來自晉州，經縣境

達深州，至直沽入海。〔方輿紀要〕云，源出山西繁峙縣東北百二十里之太巖山，經忻，代人真定府，流經清縣東南盆河

口，合衛河至靜海縣小直沽入海。橫亘河北，燕、趙有事，上下皆爲津渡處。〔宋〕咸平中，何承矩築隄儲水以限戎馬，嘗引

津花爲塘泊云。詔休格以騎兵絕宋兵，毋令人〔邢〕。〔祁〕〔據契丹國志卷七聖宗紀，長編卷二八改，下同〕

州。甲辰，親率兵會休格，與宋將劉廷讓等戰於莫州，敗之。乙巳，國舅詳袞塔刺噶原作撻烈哥等戰死。丁未，班師。〔邢〕。〔祁〕州、深州相繼降。

五年（丁亥九八七）春正月乙丑，破束城縣及文安〔按，據遼史卷二二聖宗紀，「破文安」在丁卯。〕戊寅，還南京。

〔夏四月丁酉〕〔同上書補〕加上太后尊號。〔攷異〕孫承澤北平古今記云，遼有二長春宮：一在南京，一

在長春州。若統和五年三月癸亥朔，幸長春宮賞花釣魚；十二年三月，如長春宮觀牡丹；十七年正月，如長春宮，均非南京之長春宮也。張祥澍縣志云，郭世珍，遼陰人，仕遼爲司徒。承天太后侵宋，俘獲甚衆。師次范陽，世珍上言降卒

必有懷土之情，驅之而北，終不爲用。太后嘉納，縱活數萬人。史未載。

六年（戊子九八八）夏四月乙未，幸南京。丁酉，呼勒希原作胡里室橫突韓德讓墮馬，太后怒，殺之。

秋九月丁酉，太后幸韓德讓帳，厚加賞賚。命從臣分朋雙陸以盡歡。癸卯，南侵宋。〔庚戌〕〔同上書補〕次涿州。

冬十月乙卯，攻涿州，克之。戊午，破沙堆驛。

十一月庚寅，克長城。甲午，拔滿城。戊戌，下祁州及新樂。庚子，破小狼山砦。

〔十二月〕（同上書補）丙辰，攻沙河。〔攷異〕續通考云，是年八月，耶律抹只爲大同節度，奏今年民苦旱傷，所納三司稅錢請增價折粟，以利貧民。從之。先是，抹只鎮開遠時，故事，民歲輸稅，斗粟折錢五銖，抹只表請錢六，部民便之。〔紀未載。〕

七年（己丑九八九）春正月癸未朔，班師。甲辰，克易州。辛亥，還次南京，請軍解嚴。

夏四月丁卯，太后謁奇善汗。原作奇首可汗廟。

八年（庚寅九九〇）春正月辛巳，如臺（洲）〔湖〕（據遼史卷一三聖宗紀改）。庚寅，詔決滯獄。庚

子，如沈子樂。〔攷異〕王濬初恒岳志云，宋太宗淳化元年，即遼統和八年也。時戎欲入寇，使詣北岳廟卜神，不許。

戎使怒，縱火焚廟而去，遂不入寇。〔史未載。〕續通考云，是年三月庚辰，太白熒惑鬪，凡十有五次，十月丁酉，太白晝

見；二十年正月癸丑，東方五色虹見。又，道宗咸雍元年十一月，有星如斗，逆行，隱隱有聲；十二月壬子，熒惑與月並

行，自旦至午；三年七月，熒惑晝見，凡三十五日；大安四年正月甲寅，太白晝見。所載甚詳。

十二年（甲午九九四）秋八月庚辰朔，詔皇太妃領兵撫定西邊，以蕭達林原作撻懶督其軍事。

十三年（乙未九九五）秋九月丁卯，奉安景宗及太后石像於延芳淀。〔方輿紀要云，在通州潮陰西，

廣數百畝，遼時每春季則弋獵於此。又，雲州堡在龍門衛東北二百十里，亦爲契丹游獵之所。其主賢，嘗建潛邸於此，號

御莊。尋置望雲縣，屬奉聖州。〔攷異〕孫承澤北平古今記云，統和四年，命皇族廬帳駐東京延芳淀。是東京亦有延芳淀

也。清額天文分野之書，潮陰縣，漢泉州地，遼故潮陰縣，金因之，元升爲州，今裁併通州。〔聖宗紀，統和十二年正月，

潮陰鎮水，漂溺三十餘村，詔疏舊渠。天祚紀，乾統四年，鳳凰見於潮陰。〕蔣一葵長安客話云，（河）〔泗〕河（據長安客話

卷六畿輔雜記改在縣東四里，即運河也。四水會流故名。故城在通州城南四十五里。見明一統志。又張祥灝縣志云，獨秀園亭在縣北二里，遼司徒郭世珍建。

徐昌祚燕山叢錄云，灤縣得仁務有三大冢，其西北有洞最深，有燈熒然，擲以瓦礫，則矢外射，蓋遼金諸人家也。

十四年（丙申九九六）十一月乙酉，奉安景宗及太后石像於乾州。

十五年（丁酉九九七）秋八月丁酉，帝獵於平地松林，（攷異）方輿紀要云，龍門衛西十里有大松山，上多古松。宋天禧四年，隆緒如鴛鴦池，遂獵於松山。即此。釋智朴盤山志云，盤山之松以百萬計。奇絕者多生石罅中，大者數十圍，龍鱗斑駁。口北多松柏，蔽雲干霄，爲千里松林，即平地松林也。在臨潢府地，今克什克騰旗西北。所載較詳。

太后誠曰：「前聖有言，欲不可縱。吾兒爲天下主，馳騁田獵，萬一有銜檄之變，適貽予憂，其深戒之！」（攷異）馬得臣傳，南京人，由政事舍人，歷諫議大夫，知宣徽院事。時上擊鞠無度，上書諫言，宜以唐太宗玄宗爲法，不當輕萬乘之尊，圖一時之樂，萬一有銜勒之（異）（失）（據遼史卷八〇馬得臣傳改），其如社稷、太后何？帝嘉嘆。卒，贈太子太保（按，遼史卷一二聖宗紀統和七年六月作「太子少保」）。紀載於統和七年。得臣疏諫擊毬有三不宜，宜念繼承之重，止危險之戲等語。與傳畧異。

郭造卿永平府志云，鷹而生犬，遼史以之紀異。凡北方皂鵲作巢，所在官司必令人窮巢探卵，較其多寡，如一巢而三卵者，置卒守護，日視之，及其成殼，一乃狗耳。取飼以進於朝，狀與狗同，但耳尾上多毛羽數莖。田獵，鵲則戾天，狗則走陸，所逐同速，名曰「鷹背狗」。熊大古冀越集記云，胎生卵生，分毛羽二族，余經上都過鵲巢站，站吏指山上一穴曰：「往年鵲窠，其中生三卵：一爲鵲，一爲犬，一爲蛇。心竊疑之。後於脫脫丞相家見一犬，坐客咸指爲鵲窠所生，則知向者爲不誣也。」張舜民使遼錄云，北地鵲窠中生獵犬，極難得，今窠前有一隻，性頗異，每獵而獲，十倍於常犬。北人取法：飲以醇酒，於腋間破之，取去少肉，然亦十喪八九也。

十七年（己亥九九）秋九月庚辰朔，幸南京，南侵宋。

冬十月癸酉，攻遂城，不克。遣北府宰相蕭繼遠（即繼先，史有傳，字惕隱。思溫姪，命爲子，尚齊國

公主。屢將兵，未嘗失利。但紀書繼遠，而傳稱繼先。且外戚，公主表只載繼先，事跡均同，的係一人。

取狼山鎮石

砦。次瀛州，擊敗宋兵，擒其將康昭裔、宋順，進拔樂壽縣。尋班師。

十八年（庚子一〇〇〇）春二月，幸延芳淀。

夏四月己未，駐蹕清泉淀。

五月丁酉，清暑炭山。〔攷異〕順天府志云，衍法寺有勅建碑，在阜城門外大街路北。明碑二：一李東陽撰，

一楊一清撰。寺後殿有遼尊勝陀羅尼幢記。又施食幢僅餘下截，上刻神像，記曰：「伏聞護明下降，爰欲度於四生，調御

出興，遂震搖於六種。恒施慈念，廣建悲心。示方便於三（來）（乘）（據遼文匯卷五改），發宏誓於四願。教之惠施，作苦

海之津梁；化以歸依，指迷途之徑路。比爲常宏釋梵，永濟人天；遷神忽現於緣周，示跡故留於遺法；遂有封秩於堂殿，

或乃刊勒於碑幢。諷（諷）（之）（同上書改）者福不唐捐，誦（誦）（之）（同上書改）者功超遠劫。若乃輕埃霑處，微影覆時，非

惟獲果於未來，兼亦除殃於過去者，莫若佛頂尊勝陀羅尼矣。翊爰從稚齒，幸忝趨庭，才逾辨李之年，旋稟學詩之訓，遂

乃自強不息，溫故知新，礪鉛刃而不愧雕蟲，望金科而將期中鵠。豈爲禍從天降，運與願違；立身才始於弱冠，脩爾俄鍾

於何怙。邇後董帷孫閣，悉捐子夏之書，日往月來，但泣高柴之血。其奈世同石火，時若電光，傷嗟未復於筋骸，荏苒旋逾

於終制。遂乃捫心靜算，滌慮（洗）（沉）（同上書改）思，深慙於聖代甘閒，又恥於明時虛度。是以編聯陋唱，採綴蕪詞，相

（度）（庭）（同上書改）始敘於行藏，侯府驟昇於蓮幕。粉幃蘭省，數年而幸忝優游；典郡倅戎，兩鎮而謬經履歷。至若貳留

三使，仗鉞擁旌，蓋嚴訓之所致也。今於墳所建斯幢者，奉為薦考妣之亡靈也。亡考長官，世襲簪（相）（裙）（同上書改），性惟清慎，守謙恭則無爽五常，蘊敏惠則洞閑（二）（三）（同上書改）教。爰因筮仕，著功勳而早遂（科）（利）（同上書改）名，不顧字人，歎徒勞而終歸里社。亡妣夫人，浮陽茂族，鄉（魯）名家，稟親教而洞曉婦儀，承閨訓而妙熟女史；加以姿現態過，從夫之淑慎遐彰，儀靜體閑，守德之功容備著，豈謂因纏微恙，莫駐盛顏；畏日煦而花露俄零，悲風扇而香魂忽散。翊念茲永訣，痛切追思！早年雖備於送終，繼日徒嗟於不逮。是以特抽靜俸，用構良緣，市翠琰於靈巖，命奇工於帝里。罄之巧思，運彼殊材，次鶴鶴以翔空，列狻猊而繞座；匪圖壯麗，悉去繁華。惟仗聖言，以資冥魄，雲盤雨泛，如聞甘露之香；寶鐸風搖，似聽苦空之韻。多多盛事，一一難宣。靡托高才，貴形寶錄。伏願驚禽駭獸，依聖影以獲安；孝子順孫，薦（幽）（原缺一字，同上書補）靈而勿替。時統和十八年，歲次庚子，四月戊申朔，七日甲寅（而）（丙）（同上書改）時大同軍節度管內觀察處置（等）（同上書刪）使、金紫崇祿大夫、檢校太保、使持節雲州諸軍事、雲州刺史兼御史大夫、上柱國、隴西縣開國男、食邑三百戶李翊，弟將仕郎守秘書省校書郎懿建幢。

二十一年（癸卯一〇〇三）夏四月，耶律諾觀、原作奴瓜、蕭達林原作撻達、獲宋將王繼忠於望都。太后釋之，用爲戶部使。〔攷異〕方輿紀要云，宋咸平六年，高陽關將王繼忠爲契丹所獲，見其主隆緒於炭山。在宣化府西百二十里，灤水所出，亦曰涇頭。契丹嘗游獵於此，有涼殿，蕭后納涼所也。炭山西即契丹室韋相連之地。按，此炭山在今宣化府萬全衛西南，即歸化州之涇頭，非遼初建城於灤河上之炭山也。

二十二年（甲辰一〇〇四）秋閏九月己未，太后與帝大舉南侵宋，與戰於唐興，大敗之，嗣屢戰不利。